<table>
<tr><td colspan="9">110年司執字032579號 財產所有人：許英杰</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 rowspan="2">權　利
範　圍</td><td rowspan="2">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2">1</td><td>雲林縣</td><td>東勢鄉</td><td>馬山</td><td></td><td>123</td><td>1254</td><td>3分之1</td><td>166,0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重劃前為番子寮段569-2等號</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拍賣之不動產所有權為共有狀態，現狀作為農業使用。據稱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債務人無單獨佔有使用部分，拍定後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59,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32,000元。
四、優先承買權：
(1)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十五日〕若共有人中之一人得標拍定，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倘由非共有人得標拍定，而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以各共有人權利比例計算或得共同合議以抽籤定之。
(2)拍賣之土地為重劃區內耕地，該地承租人、他共有人或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其優先購買次序，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定之；又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買受時，另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承購權。〔10日〕若有多數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主張優先承購權，以抽籤方式定之。
五、他項權利：無。
六、其他事項：拍賣之土地為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故私法人應提出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應買。</td></tr>
</table>

附 錄：

※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

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左：

一、出租耕地之承租人。

二、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

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